

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督付款管理作業要點

112.04.12 (112) 閩字 11204001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公司承包廠商因施工中發生財務調度問題或與其次分包廠商有工程款糾紛時，而影響進度推展時，必要時得要求分包商檢具事實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監督付款，俾利工程能順利推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公司各項工程依合約付款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維工程如期完工，得依本要點，變更付款：
- (一) 承包商於工程施工中發生財務調度問題或糾紛，無法將所領之工程估驗款支用於本工程，致使分包工程之次分包廠商、工頭、材料供應商等，因未領工、料費而停工達七天以上時，承包廠商得向本公司申請監督付款，並經本公司確認對工程之順利進行有助益者。
 - (二) 施工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且有分包工程之次分包廠商、工頭、材料供應商申訴未領工、料費，經本公司認定非辦理監督付款，將無法順利完工時，得協調承包廠商同意改採行監督付款。
- 第三條**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者，承包廠商應檢送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支付預算表，工料費支付名冊（即分包工程之次分包廠商、工頭及已訂購材料之廠商名冊）及未領工程款與支付預算比較表，經本公司工務部查核簽報陳總經理核准同意後執行。
- 第四條** 未領工程款（有預付款及保留款應先予扣除）不足支付工料款時，除承包廠商願意負責補足差額或支付名冊所載領款人（即分包工程之次分包廠商、工頭、材料商等）願意按不足成數減領並出具切結書者外，本公司不予同意辦理監督付款。
- 第五條** 承包廠商收到本公司同意辦理監督付款通知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時，應就所開具統一發票金額範圍內，檢附支付明細表及分包工程之次分包廠商

、工頭、材料供應商所開立與承包商之發票或收據影本，由本公司代為支付該明細表所載之領款人。

第六條 監督付款辦理程序如下：

- (一) 監督付款期間承包廠商申請工程估驗時，除依規定應檢附之估驗表外，承包廠商應就每期支付明細表金額出具債權轉讓同意書及債權轉讓支付明細表（雙方簽章），經本公司工務部查核後併陳。
- (二) 本公司財管部依據承包廠商所附送之支付明細表，就應領之金額開具付款憑單，撥付明細表所載之領款人。

監督付款於支付初驗合格估驗款後結束，每期估驗如有剩餘款，則撥付承包廠商。

監督付款辦理期間，如因承包廠商本身之債務，經法院通知本公司扣押工程款而影響監督付款時，得予停辦，其後果及一切責任均由承包廠商及其保證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